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93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楊瓔鈺
被　　告　朱樂印刷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朱峯島
被　　告　黃鐘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玖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朱樂印刷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朱峯島、黃鐘瑩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93年11月1日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書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雙方約定自93年11月1日起至96年11月1日止，按年金法按月攤提本息，利率為年息12.88%。詎被告朱樂印刷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僅依約定平均攤付本息至95年10月2日起未再依約清償。被告朱樂印刷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尚積欠324,904元及上述利息，又被告朱峯島、黃鐘瑩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

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